行政相对人名称: 石龙昱丰中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404MA9FQ6101G

法定代表人: 何德营

地址: 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33 号

行政处罚种类:罚款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: 石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0001 号
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:余文濠(16040135010)、师润泽(16040135015) 违法事实:平顶山市石龙昱丰中医医院 2023 年 2 月 27 日对患者阴某实施诊疗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:协助他人冒名就医、购药,涉及违法金额 49.91 元,大写(肆拾玖元玖角壹分)。

主要证据及证明事项:平顶山市石龙昱丰中医院 2023 年 2 月 27 日门诊处方等证据。

处罚依据: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适用裁量标准: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: 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
法制审核情况: 审核通过

集体讨论情况: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, 全部同意给予处罚

处罚内容: 1、约谈有关负责人; 2、退回(拒付)基本医疗保险违法金额: 49.91元,大写(肆拾玖元玖角壹分); 3、处违规基本医疗保险违法金额 5 倍罚款 249.55元,大写(贰佰肆拾玖元伍角伍分)。

处罚决定日期: 2024.7.23

行政处罚机关: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